

## 賓館、度假營及度假屋營商聯絡小組

### 業界意見及政府回應摘要

2022年1月至6月

賓館、度假營及度假屋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在上述期間收到業界就牌照及規管事宜的一些意見，並已轉達予相關部門跟進。秘書處將這些意見連同相關部門的回應摘錄如下，供業界參考：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1	<p><b>容許速遞員代領賓館牌照時只須出示其員工證作登記</b></p> <p>如申請人委託速遞公司前往民政事務總署領取賓館牌照，署方會要求速遞員出示其身份證以作登記。曾有速遞員因不願意出示身份證而未能取得牌照。由於速遞員不會抗拒出示員工證，業界建議署方考慮改為登記速遞員的員工證，以方便即場取得牌照。</p>	<p>申請人如授權他人（例如速遞公司職員）代其到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牌照處）領取牌照，牌照處要求獲授權人須攜同牌照處向申請人發出的領取牌照通知書正本，並向牌照處職員出示其本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或護照）以領取牌照。</p> <p>如獲授權人因任何理由不欲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除須攜同牌照處向申請人發出的領取牌照通知書正本外，亦須提交由申請人簽署並蓋上申請人公司印章（如適用）（簽署及印章式樣必須與牌照處的最後記錄相符）的授權信。授權信上須列明有關牌照編號、獲授權人姓名及其所屬公司（例如速遞公司）名稱，以及可供識別的證明文件編號（如獲授權人之職員證號碼）。獲授權人在取得牌照前，須出示相應的證明文件（如職員證）供牌照處職員核對，以確認其身分。</p> <p>申請人亦可選擇以郵寄方式而無須親身或授權他人到牌照處領取牌照。</p>

賓館、度假營及度假屋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

2022年8月12日